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回購公司股份及相關授權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回購公司股份及相關授權的方案》(「《方案》」)，並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就《方案》有關內容提示如下：

本公司是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為積極回應國家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政策導向，穩定資本市場，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制定股份回購計劃。

目前該《方案》還需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將由股東大會授權相關機構和人員在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的授權額度內，制定回購具體方案，後續具體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仍有待確定及具有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後續股份回購計劃，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